

修訂本  
(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

CB(1)863/06-07(01)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定光議員，BBS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6 (a) 加入—  
“(1A) 除第 7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及第 12 條(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外，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不適用於符合附表 1A 所列的描述的任何事宜。”；

- (b) 在第(2)款中，在“附表 1”之後加入“或附表 1A”。

附表 1 (a) 廢除“[第 6 條]”而代以“[第 6(1)條]”；

- (b) 在第 1 項中，在“來電者”之前加入“依據有關來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

- (c) 在第 2 項第(a)段中，在“來電者”之前加入“依據有關來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

新條文 加入—

“附表 1A [第 6(1A)條]

不在第 2 部(第 7 及 12 條除外)適用範圍的事宜

項

說明

1. 涉及來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依據有關來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人對人互動通訊

除外)、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2. 涉及 —

(a) 來電者與其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依據有關來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人對人互動通訊除外);及

(b) 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 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而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是因回應來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

根據黃定光議員，BBS 動議的修正案而製作的標明本

## 6. 免除條文

(1) 本條例不適用於符合附表 1 所列的描述的任何事宜。

(1A) 除第 7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及第 12 條(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外，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不適用於符合附表 1A 所列的描述的任何事宜。

(2)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附表 1A。

### 附表 1 [第 6 條] [第 6(1)條]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的事宜

項	說明
1.	涉及 <u>依據有關來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u> 來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2.	涉及 — (a) <u>依據有關來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u> 來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及 (b) 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 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而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是因回應來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
3.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受規管的電視節目服務。
4.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受規管的聲音廣播服務。

### 附表 1A [第 6(1A)條] 不在第 2 部(第 7 及 12 條除外)適用範圍的事宜

項	說明
<u>1.</u>	<u>涉及來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依據有關來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u> 人對人互動通訊除外)、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u>2.</u>	<u>涉及 —</u> (a) <u>來電者與其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依據有關來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u> 人對人互動通訊除外)； 及 (b) <u>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u>

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而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是因回應來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啓動的。